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

### 113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11.11	高雄市財團法人 三山國王廟	分離式變頻冷氣機1 臺、個人電腦2臺、列 表機2臺/ 168,700元 整	提升七賢路派出所辦公 環境品質	於113年6月19 日由市府 以高市府財公 產字第 11303134000 號核准。
2	113.02.09	合力碩有限公司/ 吳健瀧	分離式變頻冷氣機2 臺/140,805元整	提升五福四路派出所辦 公環境品質	報局轉發市府 核定中。
3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309,505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